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徐慧、曾红、王赓宇、单飞跃、夏劲松，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